

1735



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翁高昭 住臺中市外埔區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邱信智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：臺中市
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 鈞院 110 年度中簡字第 2309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（證一）。
-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台幣 10,730 元整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上開裁判確定數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（附件一）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（證二），狀請 鈞院裁定確定之。

證據：

證一、鈞院 110 年度中簡字第 2309 號裁判書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乙件。

證二、訴訟費用收據影本乙份。

附件一、費用計算書正本、繕本各乙件。

謹 狀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具狀人：翁高昭 翁高昭

附件一、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單據	備註
1	裁判費	2,430 元	證二 P. 1。	
2	地籍圖謄本、法院鑑定費	4,225 元	證二 P. 2。	
3	地籍圖謄本、法院鑑定費	4,075 元	證二 P. 2。	
合計		10,730 元整		